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关于撤销东莞市富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 的公告

经核查，东莞市富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经整改仍不合格，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对东莞市富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441900154978）依法予以撤销，同时对配发的《道路运输证》（证号：441900065968）依法予以注销。

上述业户不得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，如擅自经营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2024年9月12日

洪梅分局

